

## 中国将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更好的 IP 保护迈进一步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过中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获得了通过。在本次大刀阔斧的改革方案中，涉及多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的撤销、组建或重组，其中包括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原本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之一，专职对全国的专利工作进行管理，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并依法授予专利权。

根据改革方案，将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取而代之，将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行重组，重组后其管理职责将从原本唯一的专利工作扩展到涵盖商标以及原产地地理标志工作，并且其不再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而是成为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下属机构。

专利、商标以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的整合可能是此次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的亮点之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原本的职责仅限于专利工作。商标的管理职责原本属于此次改革方案中将不再保留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职责原本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也就是说，专利和商标这两大知识产权过去是由不同的机构来分别管理的，但根据改革方案，即将由重新组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来统一管理。值得一提的是，在改革方案出台之前，有一种说法，认为商标和版权的管理将会合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事实上，根据改革方案，版权的管理并未变动，仍然由原来的国家版权局进行管理。但专利和商标管理的合并可以说是实至名归，而这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更类似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此外，重组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职责上也将发生重要的变化，其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而原本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的专利执法工作将连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执法工作交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专利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从同一主体——国家知识产权局——手中分离，由两个机构来分别承担，这也是此次重组的另一个亮点之一。执法权力将归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级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且由此形成的执法队伍将是集专利、商标、质量、甚至反垄断等一系列涉及市场规范的行政执法权于一身的执法主体。

目前，企业的普遍反映是中国的专利行政执法的执法力度还相对较弱，执法威慑力远不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旦形成集中的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就专利行政执法而言，其执法力度应当是会明显提高的。与此同时，大众期待的《专利法》修订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其中涉及加强专利行政处罚力度以及明确处罚尺度。可以说，在专利侵权纠纷方面，将更容易通过专利行政执法获得手续简单、时效快的及时救济（比如临时禁令）并得到有力的执行。专利行政执法也是有短板的，即不能与司法救济同时使用，并且不能获得损害赔偿的判罚。尽管在申请专利行政执法时，请求人可以提出赔偿要求并与被请求人（被控侵权人）协商以就赔偿金额达成协议，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请求人只能继续通过向法院起诉来获得赔偿。